

桂平创远动力船舶设备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桂平创远动力船舶设备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E110.080998°，N23.332444°。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56m²，建筑面积 1373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智能厂房、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800 只船用螺旋桨尾轴、700 台船用螺旋桨、900 台柴油发电机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桂平创远动力船舶设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1 年 1 月 4 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以浔环审〔2021〕1 号《关于桂平创远动力船舶设备投资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完工并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56m²，建筑面积 1373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智能厂房、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800 只船用螺旋桨尾轴、700 台船用螺旋桨、900 台柴油发电机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外，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在数量上有所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工序废气，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喷漆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废钢屑、边角料、废焊渣、焊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①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监

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417\mu\text{g}/\text{m}^3$ 、 $0.44\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0\text{dB}(\text{A})$ 、 $62\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 、

5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废钢屑、边角料、废焊渣、焊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1#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桂平创远动力船舶设备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桂平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桂平创远动力船舶设备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梁建忠	广西桂平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建忠
陈志忠	广西桂平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陈志忠
李燕霞	广西桂平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	李燕霞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